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輔導盃暨中部企業羽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加強國民小學學童、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及中部科學園區人員羽球運動，聯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內各國民小學及中部科學園區企業間之情感交流，相互切磋球技，以提高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9、1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羽球場（臺中市民生路 140 號）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一、學童男生甲組。二、學童男生乙組。三、學童女生甲組。
四、學童女生乙組。五、國小男教師、工商企業男生組。
六、國小女教師、工商企業女生組。七、行政組。

捌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學童組：

（一）參加縣市內國民小學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108 年 11 月 2 日以前在該校設有學籍仍在學者。

1. 甲組：年齡為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逾齡不得報名。

2. 乙組：年齡為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逾齡不得報名。

（三）男、女學童不得跨組報名。

二、國小教師、工商企業生組：

（一）參加縣市內國民小學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學校班數級十二班

（含）以下得三校聯合組隊（限同鄉、鎮、市、區）。

（二）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）。

（四）參加以台中科學園區內廠商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（五）男、女生不得跨組報名。

三、行政組：

（一）參加縣市內教育局（處）行政人員及各國小校長等自由組成，各縣市均可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單位至多可以報名二隊，性別不拘。

（二）隊數不足時，大會得以邀請其他縣市參加。

（三）本校教職員工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※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學童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（貼有相片蓋校印），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

習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工商企業組必須攜帶在職證明（行政組免證明），出場比賽時，將證件交予裁判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、逾期不受理）。

二、方式：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tcu.edu.tw> 學務處體育室電子佈告欄處下載，填寫後書面以掛號郵寄（403）臺中市民生路 140 號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李教練收），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 spo@mail.ntcu.edu.tw（主旨請註明校名及報名組別）。電話：(04)22183312、22183313、22183314；傳真：(04)2218-3310

三、報名費：每隊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整，以郵政匯票（戶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連同報名表一同寄之，未繳交報名費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※各組報名隊數 2 隊以下（不含 2 隊），該組不辦理，退回報名費壹仟壹佰元。

四、手續：按大會所印製之報名單（規定格式），逐項填寫清楚，並加蓋各學校校印及負責人印章，寄交報名處（郵寄請用掛號）經註冊登記後，報名單不得再行更改。

五、人數：

（一）學童組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最多八人（含隊長）。

（二）教師、行政組及工商企業組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、隊員最多九人（含隊長）。

六、抽籤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 分在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（不另通知）。

※各組報名隊數 2 隊以下（不含 2 隊），該組不辦理，退回報名費壹仟壹佰元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宣佈（原則上同縣市儘量錯開）。

二、行政組、教師組、工商企業組採雙打三點制，先勝兩點者為勝，每點一局 31 分（新制，落地即得分，平手不加分）。

三、學童組採三點（單、雙、單）制，單、雙打不得互兼，每點一局 31 分（新制落地即得分，平手不加分）、先勝兩點者為勝。

四、比賽用球：勝利牌比賽球。

五、比賽規則採全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羽球規則。

拾壹、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二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
三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四、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(一)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二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三) 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=得點（局、分）除以失點（局、分）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本校行中正樓三樓會議室（G305）舉行，各單位請派員出席（不另通知）。

拾參、開幕典禮：108年11月9日上午10：00分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舉行，請各隊踴躍參加。

拾肆、獎懲：

- 一、8隊以內取4名，9至11隊取5名，12隊以上取6名，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狀。
- 二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如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一經發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三、比賽期間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違反運動精神及道德等情事，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- 一、對各隊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合法之申訴，應於競賽結束後半小時內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入大會經費。
- 三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之費用及保險由各隊自理。
- 二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組所得名次另計。
- 三、每球員限報一組一隊，同一球員報兩個單位（組、隊）參加比賽時，歸屬於該球員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組。
- 四、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- 五、各隊比賽時間，由競賽組排定後編定於秩序冊內，若大會臨時變更比賽時間，則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。
- 六、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領隊會議修正，並隨時補充公佈。
- 七、本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輔導盃暨中部企業羽球邀請賽報名表

校名		縣市			
企業名稱					
地址					
參加組別			校長 (主管) 核章		
聯絡人					
電話	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隊長					
隊員：					
1	2		3		
4	5		6		
7	8		9		

※註：一、教師組請填寫學校班級數 班。

二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 學童組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最多八人(含隊長)。

(二) 教師、行政組及工商企業組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、隊員最多九人(含隊長)。

三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、逾期不受理)。

四、方式：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tcu.edu.tw> 學務處體育室電子佈告欄處下載，填寫後書面以掛號郵寄(403)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李教練收)，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 spo@mail.ntcu.edu.tw (主旨註明校名及報名組別)。

電話：(04)22183312、22183313、22183314；傳真：(04)22183310

五、報名費：每隊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整，以郵政匯票(戶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連同報名表一同寄之，未繳交報名費則視同未報名。

※各組報名隊數 2 隊以下(不含 2 隊)，該組不辦理，退回報名費壹仟壹佰元。